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6號

原告 王姿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華固YOHOETC統包公司盜帳者(盜ID者)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訴，提出之起訴狀既附件之內容與撰寫字體詳如本件裁定附件所示。原告起訴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，所提民事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華固YOHOETC統包公司盜帳者(盜ID者)」，並未特定具體當事人，難以確定其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；「壹、訴之聲明」欄位則空白，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為何；「貳、事實及理由」欄位僅載「如附件」，惟其起訴狀附件係期自行填寫的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法律諮詢申請書」之影本，該附件的「案件內容」欄位是以潦草字跡撰寫、摻雜過多不明意義的英文簡稱與符號，並無可

01 理解且具有一貫性的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本件起訴程式  
02 有所欠缺，亦導致法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

03 三、本院乃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36號裁定命原告  
04 在補正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工整可辨認的正楷字跡或電腦  
05 打字具狀表明本件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以及本件應受判決  
06 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該請求金額計算  
07 補繳裁判費。本院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其附件「財團法人  
08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法律諮詢申請書」所記載「北市○  
09 ○○路○段○巷○號」之住所地址寄送前開裁定，經該址大  
10 樓之管理委員會以「原址查無其人」退還文件。本院遂再以  
11 原告書狀暨附件留存之「0922-\*\*\*\*\*」行動電話聯  
12 絡原告查詢是否有變更住居所送達地址，然接聽電話之人並  
13 非原告，電話之主人稱自己為曾經處理原告案件的法扶律  
14 師，之前承辦過原告案件後就遭其在外亂留此電話號碼等  
15 語，顯然並無受原告委任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同意協助  
16 其處理本案的意思，無從要求該律師提供有關原告進一步資  
17 訊或協助聯絡原告。本院另觀察書狀中是否有其他資料可查  
18 得原告實際住居所（應為送達之處所），在「財團法人法律  
19 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法律諮詢申請書」的「身分證號/護照  
20 或居留證號」、「族群（必填）」欄位間有「3\*\*\*\*\*  
21 \*78」、「(T\*\*\*\*\*442)→有特殊's卡」兩個號碼  
22 的記載，以符合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的後者查詢戶籍資料，  
23 查得該號碼為一位45年次的羅女士的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亦非  
24 原告等情，有本院遭退回公文封、公務電話記錄、戶役政查  
25 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在原告所留資料均為他人地址、電話與身  
26 分證統一編號的情況下，本院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  
27 項之規定於113年10月9日依職權公示送達前開補正裁定。

28 四、嗣後本院再檢視前開資料，注意到羅女士配偶為「王○  
29 ○」，則羅女士可能與原告有親屬關係，以此關聯性試查詢  
30 戶政資料，方查得原告正確登記之戶籍地址，再對該地址送  
31 達前開補正裁定。

01 五、經前開不同方式之送達，113年度補字第1536號裁定補正裁  
02 定最慢已經於114年1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具狀  
03 補正，亦未補繳任何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退回之  
04 公文封、公務電話記錄、公示送達公告與證書、送達證書、  
05 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  
06 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  
07 回。

08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 
 113. 6. 20 下午  
 字第 2165 號  
 彰 世 安

科分案長  
 113. 6. 26  
 鄭祖川

民事起訴狀(一般)

03774

由法官委任律師認定

原告: As Tiki 亞齊三河 M&C 電話: 09-22-[Redacted]  
 地址: 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[Redacted]

被告: 華國Yohoecc 總包公司 溢中恆春 (溢工備)  
 地址: 華國新天地 裕和建設公司 [Redacted]

為訴請 由法官認定 事: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如附件

收到時間  
 113. 6. 20  
 彰世安  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
本繳裁判費

當事人堅持 遞狀 繳費

009

190  
 民  
 新  
 通  
 20/2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參、證據

證人 (請載明姓名及其住居所)

---

---

---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P.  
RF Appendix 1-2.

---

---

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86 月

28

日

具狀人：

姿涵 (簽章) 37311817  
MS.C  
品賞

010

200401 新版

#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法律諮詢申請書

諮詢日期：113.6.20

申請編號 (由本會填寫)：8

師諮詢地點：台北地院(博愛路)

申請人所在地 (視訊時填寫)：

請人姓名 (必填)	沈子凡 (必填)	出生日期 (必填)	[Redacted]	性別 (必填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/護照 居留證號	3 [Redacted]	族群 (必填)	[Redacted]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, 族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, 國籍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化, 原國籍:	請本行程序中再double check Thx @ 2023.6.20
聯絡電話	0922 [Redacted]	聯絡地址	[Redacted]	請打謝在 [Redacted] 的's cell 這在 [Redacted] 2樓 etc Thx @ 2023.6.20	
住所地址 (必填)	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[Redacted]				

障礙類別 (請依證明背面編號或申請人口述勾選, 均無者免填)

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：(請續勾右方選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識功能 b1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力功能 b1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心理功能 b13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力功能 b14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：(請續勾右方選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功能 b2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功能 b2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：(請續勾右方選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嗓音功能 b3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。	
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7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
內容：(必填) (於診斷 F84.5 再對付林各症各起(含一部份)  
前發現我的辦公桌 and 工作 + D.L.'s 店址's 部份中  
被遭盜用疑是該公司 us 下 犯上 etc 盜用 old Z etc.  
層(1) 某期大樓's 疏忽 尤其 花 老先生 etc 杯管 打掃阿母  
些 Nursd 不該's 的 N+P 違法 etc (有餘以違法理由) 用  
致 L. 老師 心 生 心 尔 etc 致使不該 致回 請 某些 至 沉  
識's 袋 夫. etc 57 13 etc. 律師 Fee + 輔導's  
這 我 與 沒 有 實 際 信 息 的 法 院 查 查 已 B. An and 這 是 etc  
律師 Tee 志 在 幫 國 Yoh (含 區 交 通 損 失 到 證  
用 老 師 官 B. An and 同 國 師 會 司 運 送) Thx @ 2023.6.20

20200401 新版

法律建議：(必填)

特別提醒申請人之注意事項：

法定不變期間或開庭時間：\_\_\_\_\_ 時效消滅日期：\_\_\_\_\_

案件類型及案由：

民事：\_\_\_\_\_ 刑事：\_\_\_\_\_ 行政：\_\_\_\_\_  
家事：\_\_\_\_\_ 勞動：\_\_\_\_\_ 其他：刑附民

諮詢律師對本案之建議：

法律諮詢結案。 建議向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約申請法律扶助。

請申請人、諮詢律師閱覽下述條款並同意後簽名(必填)

1. 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；您同意將本申請書上所載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(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>>隱私權政策)蒐集處理及利用。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  
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之除外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。  
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申請人應為相當之釋明。  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依相關法令所定，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2. 本案已由諮詢律師提供法律意見，您已了解且知悉後續處理方式。
3. 為了解本會諮詢律師服務狀況，請掃描QRcode填寫線上問卷(→→→)，作為本會改善服務之參考！



申請人/代理人簽名：3231121771 有華不

1. 本案已針對案件內容提供法律意見並登載於上方欄位。
2. 如民眾有進一步之法律扶助需求，已告知可撥打各分會或全國法扶專線：412-8518 轉 (手機請加02)，向所在地的法扶分會預約申請。
3. 其他針對本案提醒分會同仁之事項：(請視情況填寫) \_\_\_\_\_。

諮詢律師簽名：\_\_\_\_\_

012